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1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旗转债”赎回价格:100.80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1月28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5、赎回日:2025年12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22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旗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中旗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中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2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本次“中旗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中旗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旗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中旗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中旗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4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中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0.27元/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2月17日起,“中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2月22日起,“中旗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12月22日为“中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中旗转债”。

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2月25日为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中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8883099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中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中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旗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中旗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中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本次“中旗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 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鸿路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49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 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 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料”)、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洛阳中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编号为(2025)广银综授额字第001107号-担保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广发银行与通达新材料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持有通达新材料40%的股权,就上述担保债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15YE9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史家湾工业区(310国道与539交叉处东北角)

5、法定代表人:陈浩哲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设立时间:2018年03月26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
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825.09	47,884.49
负债总额	46,144.32	33,259.25
净资产	13,317.00	14,645.24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64,955.48	225,394.43
营业利润	711.38	1,778.47
净利润	563.06	1,341.57

注:1、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通达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9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7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0,877.0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17%,剩余可担保额度为42,122.97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35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1.57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华之杰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的登记注册手续,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1、苏州康阳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康阳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K1KK892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亚洲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199号1幢22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2、越南优菲尼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越南优菲尼迪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PHOENITY TECHNOLOG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简称:U-PHOENITY TECHNOLOGIES VIETNAM CO., LTD)

企业代码:370341219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亚青(法人一)、王红伟(法人二)

注册资本:53,062,000,000越南盾(相当于200万美元)

注册地址:越南胡志明市新渊坊越南-新加坡第三工业园,7号路51号地块、第332/333/334/335号

注册日期:2025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电子制造生产开关;电机;电动工具及其配件;电源产品及电源管理系统;充电桩;充电枪;制造主板;精密结构件;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

股权结构: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优菲尼迪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3、越南威梵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越南威梵迪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V-FANTICH TECHNOLOG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简称:V-FANTICH TECHNOLOGIES VIETNAM CO.,LTD)

企业代码:370341112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亚青(法人一)、王红伟(法人二)

注册资本:53,062,000,000越南盾(相当于200万美元)

注册地址:越南胡志明市新渊坊越新工业园三期第6路62号

注册日期:2025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电子制造生产开关;电机;电动工具及其配件;电源产品及电源管理系统;充电桩;充电枪;制造主板;精密结构件;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

股权结构: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优菲尼迪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4、优菲尼迪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

尚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10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锐创国际中心A座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

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4.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4.04	董事薪酬制度	√
4.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2月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2	华润双鹤	2025/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传真或现场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法务部

注: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64742227转655

2、传真:010-64398086

3、联系人:刘 驹、郑丽红

4、邮编:100102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锐创国际中心A座9层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4.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4.0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4.04	董事薪酬制度			
4.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8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1%;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732,83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8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12/8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1.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4,232,8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1,500,000	否	否	2025/12/8	2026/12/12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8%	0.33%	偿还债务
合计	--	1,500,000	--	--	--	-	--	1.58%	0.33%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1.01%	74,232,839	75,732,839	79.94%	16.80%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1.01%	74,232,839	75,732,839	79.94%	16.8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28,512,567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30.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2%,融资余额45,0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3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7.30%,占公司总股本的3.64%,融资余额38,375.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聚映山红3号”)持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聚映山红3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8日,宁聚映山红3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8%。宁聚映山红3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7,100,000股
持股比例	5.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7,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日
减持数量	4,9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2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98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90-29.0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5,182,78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99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2,12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440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